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澳門特別行政區
第 1/2016 號法律（法案）

修改第 2/2004 號法律
《傳染病防治法》附件的傳染病表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
修改

經第 8/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2/2004 號法律《傳染病防治法》附件的傳染病表所載的第二類疾病清單，由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所載者替代。

第二條
生效

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二零一六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_____

賀一誠

二零一六年 月 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_____

崔世安



附件

第二類 可在人與人之間傳播的疾病*²

國際疾病分類 第十版編碼	疾病
A01-A02	傷寒、副傷寒及其他沙門氏菌感染
A03	志賀菌病（包括細菌性痢疾）
A04.3	由腸出血性大腸埃希氏菌引起的感染
A06	阿米巴病
A08.0	輪狀病毒性腸炎
A08.1	由諾沃克因子引起的急性胃腸炎
A15-A19	結核病
A22	炭疽
A30	麻風
A36	白喉
A37	百日咳
A38	猩紅熱
A39	腦膜炎球菌感染（有或無腦膜炎）
A50-A64	性傳播感染
A80	急性脊髓灰質炎
A81	克雅二氏病（亞急性海綿狀腦病）
A82	狂犬病
A90-A91	登革熱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A92.8	寨卡病毒病
B01	水痘
B05	麻疹
B06, P35.0	德國麻疹[風疹]，包括先天性德國麻疹
B08.4-B08.5	腸病毒感染
B15-B19	病毒性肝炎
B20-B24, Z21	人類免疫缺陷病毒[HIV]感染
B26	流行性腮腺炎
B30.3	急性流行性出血性結膜炎
B50-B54	瘧疾
J10-J11	流行性感冒

* 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：《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》第十次修改文本

2. 這類傳染病通過呼吸道或消化道在人與人之間直接傳播，或通過其他受感染的媒介在人與人之間傳播；對這類傳染病的患者及接觸者，可能需要暫時隔離及／或避免接觸。